

麟游县财政局文件

麟财农发〔2024〕49号

麟游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4〕140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583 万元，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出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请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 预算股、国库股

麟游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县级财政部门			麟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3
	其中: 财政拨款			258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数	全县 7 个镇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比重	≥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